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1-P-22 号
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龙洞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龙洞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



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龙洞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- 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- 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肖融。
- 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9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。
- 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0年2月15日至2021年2月14日。
- 5.合同签署方式：一年一签。
- 6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2,400,000.00元/年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,280,000.00元，未拨入服务经费120,000.00元。

二、龙洞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1.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。

2.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(1) 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(2)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（二）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，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对上期（协议期 2020 年 2 月 15 日- 2021 年 2 月 14 日中期）评估要关注的问题已整改。

(1) 个别物资未附领用签收表已整改。

(2) 该项目的经费差额已由机构账户转回。

2. 社工站（家综）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3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；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穗源晟审字（2020）第 0161 号】和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【报告文号：弘大税字（2020）第 0160 号】。

三、龙洞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配备情况

（一）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（机构人员）职责明确，由不同人员担任，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1.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邱花琴已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出纳余秋建已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四、龙洞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龙洞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、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按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财务制度规定：服务经费支出 1000 元以下，由项目主任审批即可；1000-2000 元以内，由总干事审批；2000 元以上，由理事长审批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（四）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，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按规定对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，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。

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五、龙洞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

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六、龙洞街社工站（家综）本期（末期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293,120.51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53.88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82.26%。其中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085,743.29 元；（10 个月工资 1,085,743.29 元）
2. 五险一金支出 165,679.72 元；
3. 公积金支出 33,145.50 元；
4. 福利费支出 8,552.00 元【其中：2020 年 10 月 49 号凭证，体检费 23,208.00 元，龙洞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分摊 8,552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爱康国宾健康检查有限公司】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355,064.21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4.79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75.67%，其中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118,55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4.94%。
- （1）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94,000.00 元，其中：①、外聘督导费 82,000.00 元。开票单位：广州市黄埔区盈火处处社会服务发展中心，督导老师：

吴奇贤 23,000.00 元，罗廷贤 31,000.00 元，陈程 28,000.00 元。②、内聘个人督导费 12,00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邓文娟）。

(2)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24,550.00 元（其中：2020 年 7 月 59 号凭证，培训咨询费 21,00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焚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93,638.7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3.90%。

(1) 长者服务支出 19,395.71 元（其中：2020 年 11 月 67 号凭证，长者公益健康义诊活动物资牙刷、雨伞 3,424.00 元；2020 年 11 月 75 号凭证，长者政策宣传活动物资洗洁精、抽纸 2,660.00 元。以上两笔凭证开票单位为：广州市万礼商贸有限公司）；

(2) 青少年服务支出 5,535.47 元；

(3) 家庭服务支出 21,991.88 元【其中：2020 年 12 月 65 号凭证，台历印刷费用 11,500.00 元，家庭服务、长者服务、核心服务、青少年服务、特色项目服务各分摊 2,30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里】；

(4) 特色服务支出 16,340.04 元；

(5) 重点服务支出 16,566.95 元；

(6) 核心服务支出 13,808.65 元；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42,875.51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 5.95%。

(1) 办公费耗材支出 69,705.23 元；

(2) 保洁费支出 30,000.00 元；

(3)电话费支出 4,026.36 元;

(4)快递费支出 501.00 元;

(5)宣传费支出 28,204.00 元 (其中: ①、2020 年 7 月 58 号凭证, 党建宣传单印刷、宣传手册印刷共 3,400.00 元; ②、2020 年 7 月 60 号凭证, 困境群体恒常关爱宣传单及月刊印刷费用 5,500.00 元; ③、2020 年 7 月 61 号凭证, 社区扶贫募捐爱心卡印刷及宣传折页印刷费 3,600.00 元。以上三笔凭证开票单位: 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);

(6)维修费支出 7,853.00 元;

(7)交通费支出 2,585.92 元。

(三)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253,216.88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10.55%, 占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70.57%。其中:

1. 实习生费用支出 1,914.93 元;

2. 福利费用支出 2,261.47 元;

3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86,365.47 元;

4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28,135.60 元;

5.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支出 7,196.50 元;

6.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27,342.91 元【其中:2020 年 11 月 22 号凭证, 机构宣传册费用 15,800.00 元, 龙洞街社工站(家综)分摊 6,004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】。

上述社工站(家综)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280,000.00 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1,901,401.60 元, 结余金额 378,598.40 元, (不含未拨入的 120,000.00 元), 结余金额

占实际拨入经费的 16.61%；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79.23 % 。

七、龙洞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余额的合并情况（2016年2月15日—2020年12月31日）

根据《穗师查（2020-P-163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）》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：

（一）社工站（家综）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，实际余额-3,812.34元。（负数不结转）

（二）2019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为社工站（家综）的五年服务周期，其中：

第一年协议期 2019年2月15日至2020年2月14日，实际余额 53,753.36元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20年2月15日至2021年2月14日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378,598.40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120,000.00元）。

（四）社工站（家综）从2016年2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432,351.76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120,000.00元）。

八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，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社工站（家综）本次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：合格。



附表：

- 1.龙洞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(主表一至三)
- 2.龙洞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(附表一)
- 3.龙洞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(附表二)
- 4.龙洞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(附表三)
- 5.龙洞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(附表四)
- 6.龙洞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五)
- 7.龙洞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六)
- 8.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(以下无正文)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税务师：



广州市中山三路 11 号越秀工商联大厦九楼

税务师：



2021 年 2 月 26 日